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8/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23日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去信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邀請他們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曾先生及梁先生剛已作覆，兩人均婉拒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曾先生及梁先生附有個人簡歷的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3. 劉千石議員問及為何有關函件只有英文本，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所有由當局提交的文件及函件均應備有中英文本。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62/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使海關關長能夠透過一個指明的電子服務提供

者提供服務，以電子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他亦請議員注意，擬議的《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其中一項規定是，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辦理。該規例又賦權關長在有需要時，可恢復以紙張形式辦理申請。

5.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據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已獲批一項獨家專營權，負責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4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已經推出，而相關的條例亦已作修訂。條例草案屬有關使用電子聯通的一系列立法建議之一。法律顧問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將於2001年4月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以修訂《進出口條例》，就使用電子聯通辦理貨物艙單訂定條文。

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關注到有關收費，以及日後將會出現由貿易通壟斷的情況。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至於應先成立法案委員會還是待該部再提交報告後才作決定，將由議員決定。

7. 陳鑑林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丁午壽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

(ii)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63/00-01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若干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輕微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此等罪行包括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以及在公眾地方吐痰。針對此等罪行的定額罰款建議訂為600元，該罰款額可由立法會藉決議案予以提高。

9.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些

委員建議調低罰款額，以及把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擴展至其他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例如狗糞弄污街道等。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或會希望研究條例草案在執行方面的問題，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關乎公眾關注的事項，因此應成立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i)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4/00-01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管制無牌及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執法機制，以便當局可直接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條例草案亦加入新條文，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無須循法庭程序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於2001年1月8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程序上是否有足夠保障，以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能濫用有關權力。

15.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而該部現正研究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的回覆。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從政策及法律角度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贊同成立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黃容根議員將會參加)、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及余若薇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1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65/00-01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1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他解釋，修訂規例對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比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經修訂後，每月須繳付的噸位年費款額將與現行條文所訂須每3個月繳付一次的款額每月平均數額相同。修訂規例亦旨在規定，船舶其後作正式註冊時須繳付的款額，不得從船舶作臨時註冊時所繳付的款額中扣除。

20.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未能出席會議的劉健儀議員可能希望諮詢有關行業。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3月28日；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4月4日。

IV. 將於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64/00-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 (iii)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3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66/00-01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提及有關報告時表示，該議案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提出，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就每個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是按照2001至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該分目所獲撥款的百分率計算。就經常帳的分目及非經常帳的分目而言，開支通常不得分別超過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20%及100%。法律顧問補充，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載列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項。

26. 議員對該項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d) 議員議案

(i) 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2001年2月23日上次會議上的決定，她將於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她補充，由於該議案是以中性字眼撰寫，議員亦同意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ii) 有關“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的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許長青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許長青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3月7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對該兩項議員議案辯論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56/00-0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b)項下作出報告。由於有一個空額騰出，輪候名單上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

31.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發現條例草案建議的防止避稅措施存在若干問題，並已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再討論該等問題。根據最新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已表示，最早亦只能於5月中旬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李議員建議在政府當局作覆前，暫時擱置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另一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暫時擱置《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把騰出的空額編配予《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77/00-01號文件)

33.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不具爭議性，而旅遊業界提交的24份意見書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擬議成立的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成員組合，因為委員所關注的是，發展局的成員組合應在各有關界別的代表人數方面取得平衡。

34.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若干條文的措辭，並清楚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界別將各有一名代表加入該發展局。

35. 楊孝華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1年3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3月5日(星期一)。

(c)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79/00-01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委員丁午壽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簡介有關報告。

38. 丁午壽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是，有關告示的措辭應清楚反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31C條的效力，即任何人未經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小組委員會亦認為，關於展示告示的位置(“locations”)方面，規例第3條的中文本未能充分反映英文本的涵義。丁議員亦請議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修訂報告。他解釋，小組委員會報告第3及8段已作輕微修改，以便更清楚載明該條例第31C條所訂的罪行。

39.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該規例，以解決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如政府當局修訂該規例的議案於2001年3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該規例便會在2001年4月1日生效。

40. 丁午壽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宣傳禁止未經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規定。當局亦會要求電影院及劇院提供設施，讓入場人士存放其攝錄器材，務求盡量減少對遊客及市民造成不便。

V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調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立法會CMI/33/00-01號文件)

4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曾先後在3次會議上討論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水平是否恰當，而該金額是在1993年訂定的。

42. 朱幼麟議員表示，委員會察悉該10,000元的金額並非根據任何具體客觀標準訂定。委員會曾參考英國下議院及美國眾議院的做法，兩者將須予登記的實惠的價值分別訂為225英鎊及260美元。委員會經考慮此等情況後認為，將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價值訂為10,000元實屬過高。委員會建議將有關金額調低至2,000元，以提高議員利益登記的透明度，但亦不致對議員構成太多不便。

43. 朱幼麟議員補充，有數位議員在過去兩天曾就委員會的建議表達若干意見。他建議內務委員會押後就文件第6段所載的建議作出決定，讓委員會可進一步諮詢議員及討論他們的意見。

44. 羅致光議員表示，若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由10,000元調低至2,000元，委員會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是否期望議員詢問捐贈者，以確定禮物或實惠的價值，或自行作出估值或評估。他補充，要斷定某些禮物(例如一瓶酒)的價值並不容易。

45. 李家祥議員表示，往屆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於1993年訂定該10,000元的金額時，曾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實惠的價值會否影響有關議員的判斷或決定、對議員在申報該等實惠時構成不便的程度，以及在婚禮及生日等特別場合所接受的禮物。他補充，往屆的委員會已致力在該等因素與制度透明度之間求取平衡。

46.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文件並無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令人覺得調低金額的建議只適用於因董事職位所獲得的實惠。李柱銘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吳議員又詢問該份文件應與哪些其他文件一併閱讀。總主任(3)1澄清，調低金額的建議同樣適用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吳靄儀議員指出，這樣該份文件便應與登記表格一併閱讀，議員理應獲提供整份登記表格。

47. 陳鑑林議員認為，委員會亦應聽取並非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其他議員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或為此召開特別會議。黃宏發議員表示支持陳議員的建議。黃議員補充，他對委員會的建議有若干疑問。他認為重要的是要訂明除禮物外，“實惠”一詞是否亦包括財政贊助及其他項目。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議員亦可出席委員會為了讓議員可就此事表達意見而召開的諮詢會議。她補充，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待該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後，內務委員會才就該文件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會議後立即進行的火警演習已告取消。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